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雅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32
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14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55-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(PPV23)接種作業 (11202014381-2.pdf)

主旨：自113年1月9日起，55-64歲原住民納入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(PPV23)實施對象，請貴局積極推動接種作業，並轉知所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(下稱接種單位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55-64歲原住民發生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(IPD)風險，發揮PPV23接種最大效益，依據112年11月2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建議，將55-64歲原住民納入PPV23公費疫苗實施對象，增進其免疫保護力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時間：113年1月9日起。

(二)接種對象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55-64歲原住民【以113年為例，實施對象為民國58年(含)以前出生】，即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大於等於55歲者。

(三)接種原則：

1、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55-64歲原住民，公費提供

1劑PPV23。

2、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55-64歲原住民，依下列原則接種：

(1) 曾僅接種PPV23者，與前1劑PPV23間隔至少5年，公費提供1劑PPV23。【倘屆臨65歲建議於年滿65歲時接種1劑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，以達接種保護效益】

(2) 曾僅接種13價或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/15)者，與前1劑PCV13/15間隔至少1年，公費提供1劑PPV23。

(3) 曾接種PCV13/15及PPV23者，已完成接種達保護效益，無需再接種PPV23。

(四) 請接種單位執行接種作業前，應落實核對民眾接種資格；包括原住民族身分(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、年齡及疫苗接種史，同時依據上述接種原則，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相關接種作業請依循「55-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(PPV23)接種作業」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目前已配送至各縣市之PPV23，其中約有1萬劑有效期限分別至113年3月25日(批號W028452)及6月14日(批號W035566)，請貴局採效期較早者優先使用原則，積極加強推動旨揭對象接種，確實掌握轄內各接種單位庫存之疫苗期限，並適時進行調撥，促使疫苗有效充分運用，後續本部疾病管制署將再依貴局接種情形及需求配撥所需疫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